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

(一)依據預算法第 1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本法所定預算程序為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99 年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2)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3)……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合先敘明。

- (二)民國(下同)99年9月16日，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標得該館4項註冊商標，金額新台幣(下同)4億5,888萬元；同年9月20日(得標後)，新竹市市長核示設置「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基金」(嗣因後續營運考量，修正為「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作業基金)，並將預算提送新竹市議會審議；同年9月28日，該市議會通過作業基金預算；同年10月12日，該府發布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作業基金辦法)。惟查，新竹市政府未依法定預算程序，於事前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即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且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僅說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公布之世博台灣館標售底價(4億1,688萬元)，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

其分析，加上參加競標後，始於同年 10 月 6 日簽會相關單位，由主計處表示擬採書面審核監辦，均與前揭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48590 號函釋：「請注意本案競標前……及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是否參與拍賣會實地監辦或採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說明不符。

(三)據新竹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6 日產府商字第 1010014387 號函復本院表示，因外貿協會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該府，世博台灣館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遲至同年 8 月 26 日方舉辦該館標售說明會、提供品牌形象鑑價及重建費用估算等相關資料，同年 9 月 30 日公布標售底價，並訂於同年 9 月 16 日進行標售。因時間急迫，為促進該市永續發展，加上多數市議員亦同意支持爭取該館進駐，該府乃參與標購，並隨即設置作業基金以支應相關費用，經該市議會於同年 9 月 28 日通過作業基金預算後，規劃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以節省基金利息。又世博台灣館使用 LED 等科技元素打造巨型球體，具有其獨特性，尚無其他合適案例可作為估價及計算成本效益之參考，且僅外貿協會有建置及營運管理經驗，該府另案評估非但未必較該協會資料精確，且恐無法於投標日前完成；考量外貿協會為半官方組織，基於政府部門相互信賴原則，故該府係以該協會提供之資料作為主要成本效益參考依據等語。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乃至得標後，方補辦編製預算程序、訂定作業基金辦法，並遲至同年 9 月 28 日始經該市議會通過作業

基金預算，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經核確有缺失。

(一)按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

「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3) ……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中華民國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1 項：「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其中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均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等，先有周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各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等規定甚明。

(二)查新竹市政府僅依外貿協會資料及參考該府 93 年委辦「促進民間參與新竹國際型科技商務會議中心建設開發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報告等內容，即逕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參與世博台灣館投標，未於事前進行縝密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同年 20 日，新竹市市長裁示將「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計畫」列為「新都心計畫」之子計畫

，惟該子計畫所提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財務規劃內容仍不具體且過於簡略，對於後續營運相關支出、財源籌措及償還計畫等亦無通盤考量；100年3月7日，該府為「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OT案」（下稱OT案）順利進行，始委外辦理「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管理專業服務案」，擬具財務評估報告書、先期規劃書、經濟效益分析報告書等。據新竹市政府101年2月16日產府商字第1010014387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府99年11月30日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之「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設立計畫」內容，係早期未定案之初步計畫構想，並非100年7月8日該府核定之旗艦計畫範疇。世博台灣館對該市之經濟效益分析以及委外營運相關財務評估內容，該府現係以100年5月31日核定之世博台灣館對新竹市之經濟效益分析報告書、財務評估報告書為依據等語。

- (三)再查，依前揭新都心計畫書列載，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下稱產創園區）預定於100年10月10日點燈開館營運（係以上海世博台灣館原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等期程作為新竹市世博台灣館之建置參考及工期估算）。然而，由於兩岸建築、消防等法令差異，以及為增加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永續性與可視性，無法直接套用原上海世博台灣館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成果經驗，故須重新評估施工期限（施工總天數由199個日曆天修正為260個日曆天，契約竣工日改為100年12月9日），加上用地取得延宕（新竹市政府同意展延工期35個日曆天，契約竣工日改為101年1月13日）、統包工程流標、施工互相干擾、廠商效率不彰、履約內容爭議、天候狀況影響等因素，導致工期進度一再推延落後

，迄今尚未完工（截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止，「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新建及周邊附屬統包工程」實際進度約 91%；「新竹市風城文創館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實際進度約 80%；「新竹市世博台灣館周邊道路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約 98.2%）；又有關本案後續營運管理部分，詢據新竹市政府稱，該府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同年 3 月 9 日公開徵求民間參與 OT 案，惟均無人申請以致流標，刻正依修正條件進行第 3 次招商中（等標期自同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然而，如無法順利招商，將可能因距離上海世博會（西元 2010 年）越來越遠，且逐漸接近米蘭世博會（西元 2015 年），世博台灣館對國內外遊客之吸引力將隨之下降，縱使新竹市議會同意以該府規劃之招商條件進行，亦有無法順利招商之風險云云。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推動產創園區之建設，未於事前妥為籌謀規劃各項先期作業，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不僅導致相關建設工期進度一再推延落後，迄今尚未完工，更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經核確有缺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作為亦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葛永光

黃武次

杜善良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1 日